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茂源

##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中國江蘇省土地使用權

####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本集團已成功競標並中標泰興泰興土地 3 的土地使用權公開招標，並簽署成交確認書確認中標泰興土地 3 的土地使用權。收購泰興土地 3 的土地使用權連同此前與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收購泰興土地 1 和泰興土地 2 的土地使用權將用於在江蘇省開發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區，以擴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由於收購事項均由本集團在 12 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即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故需要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揭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 收購泰興土地 3 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宣佈，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已成功中標泰興泰興土地 3 的土地使用權公開招標，並透過程序簽署《確認中標泰興土地 3 的土地使用權確認書》掛牌出讓。收購事項詳情概述如下：

## 成交確認書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4年3月11日

訂約方：(i) 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負責公開招標的政府管理機關）；及

(ii) 泰州金成（作為泰興土地3的中標者）。

主體事項：泰興土地3的土地使用權，宗地總面積約175,321平方米。  
泰興土地3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循環經濟產業園西江路南側、長江北路西側，可作工業用途。該等泰興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自收購該等泰興土地3的土地使用權完成日期起計50年。

購買價款：成功競得泰興土地3土地使用權的投標價格為人民幣89,950,000元。

購買價款的50%須於2024年4月11日下午3:00或之前支付。餘下的50%的購買價款須於2024年6月11日下午3:00或之前支付。

購買價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舉行的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該等泰興土地而達致。在釐定投標價格時，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等泰興土地的位置及面積以及當前市況。

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及借款為購買價提供資金。

土地使用權合同：根據成交確認書，泰州金城將於成交確認書日期起計10日內就泰興土地3簽訂土地使用權合同。

## 收購泰興土地1及泰興土地2的土地使用權

在收購泰興土地3的土地使用權前，金茂成興(本公司間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24年2月7日與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訂了收購泰興土地1和泰興土地2的土地使用權收購協議，收購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元和人民幣22,850,000元。泰興土地1及泰興土地2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循環經濟產業園沿江高等級公路側，宗地面積分別約為2,284平方米及44,608平方米。

##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4年2月7日

訂約方：(i) 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負責公開招標的政府管理機關）；及  
(ii) 金茂成興（作為泰興土地1及泰興土地2的中標者）。

主體事項：泰興土地1及泰興土地2的土地使用權，宗地總面積分別為約2,284平方米及44,608平方米。

泰興土地1及泰興土地2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循環經濟產業園沿江高等級公路側，可作工業用途。泰興土地1及泰興土地2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自收購泰興土地1及泰興土地2的土地使用權完成日期起計50年。

購買價款：泰興土地1及泰興土地2的土地使用權的購買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元及人民幣22,850,000元。

泰興土地1的土地使用權支付條款如下：

- (i) 於2024年3月6日或以前 人民幣525,000元
- (ii) 於2024年5月6日或以前 人民幣525,000元

泰興土地2的土地使用權支付條款如下：

- (i) 於2024年3月6日或以前 人民幣11,425,000元
- (ii) 於2024年5月6日或以前 人民幣11,425,000元

購買價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舉行的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該等泰興土地而達致。在釐定投標價格時，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等泰興土地的位置及面積以及當前市況。

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及借款為購買價提供資金。

由於收購協議及成交確認書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 12 個月內與同一方(即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訂，因此收購泰興土地 1、泰興土地 2 及泰興土地 3（統稱「泰興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視為一系列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合併計算。

##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

### 泰州金成

泰州金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 68%的權益。泰州金成主要經營電鍍工業廠房等不動產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 金茂成興

金茂成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68%權益。金茂成興主要經營電鍍廢水處理和環保相關技術服務業務。

### 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中國政府機關，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中國江蘇省泰興市的國有土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以及其最終實際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運營其中一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

作為長遠策略，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不同地區發展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以期把握更多商機，增加本集團收益及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擬透過收購事項收購該等泰興土地（即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循環經濟產業園的三塊土地），可供發展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作為本集團擴大及鞏固其於中國江蘇省及長三角業務的策略舉措。鑑於本集團位於泰興經濟開發區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園區目前的租賃情況，本公司看好江蘇省表面處理及電鍍廢水回收的租賃市場、前景及需求。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由於收購事項均由本集團在 12 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即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故需要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揭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泰州金成收購該等泰興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包括泰興土地 1、泰興土地 2 及泰興土地 3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確認書」	指	泰州金成與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所簽訂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1 日的成交確認書，以確認競得泰興土地 3 的土地使用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金茂成興」	指	江蘇金茂成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土地使用權合同」	指	泰州金成就泰興土地 3 將訂立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興土地 1」	指	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循環經濟產業園沿江高等級公路側宗地總面積約 2,284 平方米的土地
「泰興土地 2」	指	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循環經濟產業園沿江高等級公路側宗地總面積約 44,608 平方米的土地
「泰興土地 3」	指	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循環經濟產業園西江路南側、長江北路西側宗地總面積約 175,321 平方米的土地
「泰州金成」		泰州金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  
局」

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4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黃啟洋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劉達先生。